

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7·10”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0日5时许，位于平谷区航宇街16号的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制造部造纸二车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致使一名工人被从翻转台上倾倒的原纸卷材砸倒，当场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政府授权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达纸业（北京）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10117740070258F，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港币7500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航宇街16号，法定代表人：张健，主要经营范围：生产生活用纸、原纸及小包装面纸、

盒装面纸、卷筒卫生纸等系列产品；销售日用品、自产产品、纸制品、卫生用品等。

（二）事故现场情况

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制造部造纸二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造纸车间二层有造纸机、翻转台及天车起重机等生产设备。翻转台位于车间中部靠北侧位置，事发现场，死者贾**倒在翻转台北侧 3 米处，身体呈趴卧状态，身体旁边有一轴从翻转台上倾倒下来的原纸卷材，经测量，原纸卷材直径 1.44 米，高 2.65 米，重 955 千克。

（三）死者基本情况

贾**（身份证号：110*****5338），男，44 岁，汉族，北京市平谷区人；2006 年入职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岗位为制造部造纸二车间副班长，主要工作职责包括负责造纸二车间纸机的开机与停机，原纸卷材翻转、标签填写、入仓操作等，协助班长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等。

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编号：PG2023BL0052）鉴定意见：贾**符合颅脑损伤合并创伤失血性休克死亡。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视频、现场勘查和调查询问等工作情况还原事故经过：2023 年 7 月 10 日 4 时 57 分，制造部造纸二车间副班长贾**和同班组工人王**一起将平放在小车上的原纸卷材推至翻转台 V 型槽内，随后贾**到翻转台东侧操作区启动翻转台，准备通过翻转台将平放的原纸卷材翻转

至竖立状态后再搬运至旁边的临时存放区，此时王**到翻转台西南侧的3#造纸机处查看机器运行情况；4时58分，翻转台在翻转约45°后短暂停止，贾**从翻转台东侧操作区绕行至原纸卷材正前方过程中，翻转台突然迅速翻转，致使翻转台上的原纸卷材失稳发生倾倒并将贾**砸倒在地。王**和班组工人李**听到原纸卷材倒地的响声后一起跑去查看，发现贾**被原纸卷材压在下面，随即喊来班组工人陈**等人将原纸卷材移开，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5点08分120急救医生达到现场后确认贾**已无生命体征。

应急救援过程中，平谷区政府统筹组织应急、公安等相关部门和平谷镇政府开展现场应急处置、通知死者家属及善后等工作，各部门行动迅速，协调配合，有序开展了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公安机关经过刑事侦查、现场勘查和法医检验等工作，排除了他杀刑事嫌疑；事故调查组经过查看现场视频和现场勘查等工作，排除了他人误操作翻转台嫌疑。

1. 翻转台设备老旧，存在安全问题。制造部造纸二车间翻转台系2007年维达纸业（北京）公司依据生产车间实际工作需求委托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创兴五金加工厂加工制作，并于2007年2月投入使用，至今已使用16年。翻转台由两侧型号为QGBESZ200X900-L2的气缸提供动力，经现场勘查发现气缸供气管路（日丰牌铝塑管）和软管连接处、翻转台

东侧气管阀门处及气管三通连接处存在漏气问题，导致翻转台在翻转过程中气缸失压。同时勘查发现翻转台未设置防原纸卷材倾倒的安全装置。

2. 贾**违反翻转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维达纸业（北京）公司翻转台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首先作业人员将生产的原纸卷材推入翻转台 V 型槽中，然后作业人员至翻转台侧方操作位准备启动翻转台，启动前确认周边没有无关人员，现场情况安全后再启动翻转台，待翻转至 45 度左右时，作业人员减小供气量，使其缓慢翻转立稳在地台板上。贾**违反了上述操作规程，在翻转台运行过程中离开操作区域并绕行至原纸卷材正前方，致使其被倾倒的原纸卷材砸倒。

（二）间接原因

维达纸业（北京）公司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截至 7 月 10 日，公司使用“企安安”信息系统开展自查 34 次，共自查出 3 项安全隐患，存在安全隐患自查率较低，流于形式的问题。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检查不彻底，未能及时排查并消除生产设备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为涉及到翻转台、天车起重机等存在物体打击危险因素岗位的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等防护用品。

（三）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和人员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刑事责任

贾**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进行翻转台操作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贾**已死亡，故不再追究其责任。区公安分局已对“贾**因重大责任事故死亡”一案进行立案调查。

（二）行政责任

1. 维达纸业（北京）公司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并消除公司生产设备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翻转台未加装防原纸卷材倾倒的安全装置，未为存在物体打击危险因素岗位的从业人员配备安全帽等防护用品，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 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厂长范**，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到位，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公司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给予其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其他处理的人员

1. 王*，男，任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制造部经理，负责造纸一车间、二车间和设备科的人员、生产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翻转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存在不认真、不彻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责成维达纸业（北京）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2. 姬**，男，任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安全科主管，负责具体实施厂区管理规定、安全生产、安全保卫等各项工作，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使部分岗位人员真正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存在不认真、不彻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责成维达纸业（北京）公司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予其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区应急管理局。

五、政府部门履职情况

（一）区科信局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区科信局共召开 4 次党组会，部署对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期间，制定印发了《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的通知》、《关于认真吸取丰台区长峰医院火灾事故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等 6 份文件，加强对全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工作。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区科信局对维达纸业（北京）公司进行了 3 次安全生产检查指导。其中，2022 年 6 月 15 日，节能安全环保科 3 人开展日常检查，对维达纸业（北京）公司生产车间安全出口、安全通道、安全标识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2022 年 6 月 23 日，安全生产月期间，主管领导赵承河带领节能安全环保科 3 人对维达纸业（北京）公司进行安全宣传，同时督促企业全面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3 年 6 月 9 日，节能安全环保科 3 人开展日常检查，对维达生产车间消防栓、灭火器进行检查，未发现明显安全隐患。

7 月 10 日，接到事故报告后，区科信局党组成员郭海英、主管领导赵承河和科室人员前往现场处置，督促企业要逐环节逐岗位的对生产设备、安全设备和作业环境再次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各类设备设施运行良好、安全可靠。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在调查中未发现区科信局存在失职失责问题。

（二）平谷镇政府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平谷镇政府共召开 6 次党委会、7 次镇长办公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截止 7 月 10 日平谷镇结合“4.18”长峰医院火灾事故与“6.21”银川燃气爆炸事故，组织开展全镇安全生产专项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对企事业单位安全检查 2189 家次，出动检查人员 3896 人次，共发现隐患 1986 项，已全部消除。

自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平谷镇政府对维达纸业（北京）公司进行了 5 次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其中，2022 年 6 月 24 日，安全科唐占雨、赵焯重点对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危险化学品室进行安全检查，未发现明显隐患；8 月 2 日，镇长任宝军、副镇长张文静在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开展企业座谈，期间要求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2023 年 1 月 18 日，区领导带队，镇长任宝军、武装部长朱文博陪同，对维达纸业（北京）公司抽纸车间进行安全检查；6 月 23 日，副镇长张文静带领经济科、安全科对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厂区南侧正在进行施工，现场存在未见动火作业审批单、焊机电源线破损等安全隐患，要求企业暂停施工，将安全管理措施做到位后再进行施工；7 月 5 日，经济科商宇丹与项目办对 6 月 23 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复查，维达纸业（北京）公司均整改到位。

7 月 10 日，平谷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镇长、主管行业副镇长、主管安全副镇长，武装部长、安全科、经济科等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及善后等工作。

综上所述，事故调查组在调查中未发现平谷镇政府存在

失职失责问题。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维达纸业（北京）公司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要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确保各类生产安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提高物防技防能力。要完善生产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切实做好设备的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保持设备运行良好状态。要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二）区科信局要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针对此次事故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从严、从全、从细，横到边、纵到底，不留死角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检查力度，加密检查频次，从严采取各项惩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三）平谷镇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巡视巡查，层层传导安全管理压力，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要充分利用“吹哨报到”工作机制，在辖区内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深入企业，逐家逐户面对面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切实提升企业员工安全

生产意识和能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维达北方纸业（北京）有限公司
“7·10”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8月16日